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余政办发〔2022〕7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快“小升规”企业培育，鼓励企业升规入统，壮大我市规上企业群体规模，为全市工业经济健康平稳发展提供新动能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加大“小升规”企业财税政策支持

1. 对首次年度升规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奖励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。

2. 对“月度进规”的新成立企业，当年产值之和达到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、5亿元的分别给予2万元、3万元、6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。

3. 升规后次年起三年内，任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均在 10% 以上的，再给予每年 5 万元的奖励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。

4. 对“小升规”企业及时完整报送统计报表系统数据的企业，给予每家 1500 元的奖励，建议企业直接用于对统计人员的奖励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。

5. 对当年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在“亩均论英雄”综合评价时，当年度不参与综合评价，各项差别化政策参照 B 档执行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“亩均办”各成员单位）。

6. 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，对“小升规”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，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，三年内给予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，第一年减征应纳税款的 70%，第二年减征 50%，第三年减征 30%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。

7. “小升规”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，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、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、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三个条件的企业，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：

（1）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，在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 号）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，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（实际税率为 2.5%）；

(2) 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，减按 25%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（实际税率为 5%）；

(3) 企业可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。

二、强化“小升规”企业金融支持

8. 对“小升规”企业获得用于生产经营的银行贷款并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进行贴息，单户企业享受的新增贴息贷款额不超过 200 万元（高于 200 万元部分不予贴息），第一年按照年度利率 1.5%（150BP）的标准进行贴息，第二年、第三年按照年度利率 1%（100BP）的标准进行贴息，连续扶持 3 年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）。

9. 引导银行机构为“小升规”企业优先享用“姚创贷”“税银贷”“红锋信贷”“抵押 e 贷”“普惠 e 贷”“电 e 金服”等特色信贷产品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）。

10. 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针对“小升规”企业创新金融产品，探索开发利率低、授信快、服务优、额度高的“成长贷”信贷产品，加大对“小升规”企业金融支持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）。

11. 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碳资信评价金融服务，提供最高 1000 万元信用额度、最低年化 3.7% 贷款，助力企业低碳转型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）。

三、强化对“小升规”企业的用地支持

12. 对“小升规”企业通过司法拍卖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闲置资产所有权的，可根据《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余政发〔2020〕26号）中鼓励闲置厂房盘活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助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。

13. 对“小升规”企业升规后三年内，租赁工业厂房用于生产的给予每月每平方米3元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3万元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。

14. 对于政府主导的小微企业园优先保障“小升规”企业用地需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。

四、增强“小升规”企业电力保障

15. 对低压供电的企业提供电力接入“三零”（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）服务。提供“供电+能效”专属服务、用电增值服务，“一对一”制定个性化能效提升方案，降低企业用能、管理成本，优先安排外部线路故障抢修（责任单位：市供电公司）。

16. 在迎峰度夏有序用电期间将“小升规”企业列入“保障类”企业名单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）。

五、提升“小升规”企业服务水平

17. 精准建立“小升规”企业后备库。以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—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，及时跟踪掌握库

内企业生产运行情况，加大对库内企业的政策倾斜支持力度。经信、税务、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和新升规企业的专项培训，提供扶持政策、财税知识、统计报表等方面辅导。如“舜穗云智能体检报告”、研发费加计扣除成本费用归集辅导、高性价比的中介涉税服务等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统计局）。

18. 市资规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等各相关监管和执法检查部门，要转变工作机制，严格落实“双随机”抽查，转执法为优质服务，做到“无事不上门”“上规前后”监管一视同仁（责任单位：市资规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）。

19. 为确保“小升规”企业轻装上阵、健康良性发展，各地、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坚决杜绝随意摊派任务现象，不加重“小升规”企业负担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中意宁波生态园开发建设指挥部、各相关职能部门）。

20. 依托 8718 平台，为“小升规”企业提供政策智能推送、项目快捷申报、诉求高效响应等服务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。

六、其他

21. 为增强本实施意见的可操作性，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制订出台具体的操作办法和实施细则。

22. 对当年发生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、食品安全、产品质量、偷税、侵权、欺骗等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、其他违法违规行以及疫情防控工作不配合、升规后中途有退库的企业，不享受本政策。

23. 对部分规下企业已达到升规条件而未“应升尽升”的或上规后恶意拆分达到“退规”目的的企业，要加大执法力度。

24.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同一事项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30日印发
